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欢迎各位有志青年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我院是一所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培养密码保密和信息安全专门人才的普通高等学校，隶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我院 2025 年拟招收全日制网络空间安全学术型学位和电子信息、密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终可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一、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考生本人、直系亲属（含配偶）和主要社会关系人未参加非法组织；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生活、定居；未在外国驻华机构、组织工作等。

2. 全日制研究生

（1）中国大陆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考生，且学业水平符合相关条件之一：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为 2024 年毕业未就业，且能提供未就业期间政审证明材料）；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在职考生，原则上应为党政系统、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且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在校研

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另需符合：无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 4.8(小数视力 0.6)。

3. 非全日制研究生

(1) 国家承认学历的中国大陆地区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2) 原则上应为党政系统、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网络安全治理及密码保密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工作单位同意报考。

4. 具有推荐免试生资格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考我院，参加我院的复试。具体要求见我院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

5.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我院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二、招生专业（领域）及培养目标

1. 全日制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学术学位（代码 0839）

培养目标：立足党政系统密码部门对网络安全人才的需求，面向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岗位创新能力，能够承担网络空间安全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网络安全和密码行业职业素养的高层

次人才。

2. 全日制电子信息类别专业学位（代码 0854）

培养目标：立足党政系统密码部门对电子、通信和计算机技术人才的需求，面向密码通信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密码技术和电子信息类别专业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够承担密码通信工程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密码通信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代码 085401）
- 通信工程（代码 085402）
- 计算机技术（代码 085404）

3. 全日制密码专业学位（代码 1452）

培养目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立足党政系统密码部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创新需求，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密码算法理论、密码工程设计、密码应用技术，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密码职业素养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4.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代码 1252）

培养目标：面向党政系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密码和保密管理部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与方法，能够运用公共政策分析工

具，通过综合手段解决网络空间安全、保密管理及密码管理中的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网上报名时间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通告或通知。考生登录研招网，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或修改本人报名信息。网上确认时间请关注报考点通知。

考生报名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试

1.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2. 下载准考证时间请见研招网通告或通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使用 A4 复印纸，《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方式为笔试，初试时间请见研招网通告或通知。初试科目详见研招网公布的我院研究生招生专业（领域）目录或我院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4.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由我院自定，考生须及时关注我院官网和研招网发布的有关信息及安排，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我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期间通知。

六、录取

1.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差额复试，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我院将对拟录取的研究生及其直系亲属（含配偶）和主要社会关系人进行政审，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学制、学费、奖（助）学金和就业

1. 学制：全日制研究生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非全

日制研究生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学习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最终授课方式根据录取生源情况确定。

（1）分段集中上课：每学期集中 1 次，每次学习 3 周左右。

（2）每学期周六、周日全天上课。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人/年，住宿费：普通公寓 750 元/人·年，标准公寓 900 元/人·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 15000 元/人·年，不提供住宿。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发放 500 元国家助学金，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励金等，可申请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等岗位，发放岗位津贴。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奖助金评定。

4.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与表现，向全国党政系统推荐就业。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学院不推荐就业。

学校主页：<http://www.besti.edu.cn/>

招生办联系电话：010-83635301

Email: gr@besti.edu.cn

学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7 号

邮编：100070